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王建能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江昱勳律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債務人王建能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
02 序。

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6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07 文。

08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9 清冊，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
10 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
11 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
12 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
13 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
15 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單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16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8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
17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18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
19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本件不得抗告

24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6 書 記 官 方澄晴